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傳承計劃作出的公司變動：

- (i) 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ii) Gillman Charles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傳承計劃作出的公司變動：

非執行董事退任

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須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已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

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

Gillman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運動鞋履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前稱Brown Shoe Company）總裁（全球採購），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等各方面具有廣泛的商業經營經驗，入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Gillman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彼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Gillman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Gillman先生亦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illman先生於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79,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Gill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Gillman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以民先生

蔣以民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品牌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中心。彼持有美國曼哈頓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蔣以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彼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蔣以民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蔣以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蔣以民先生亦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蔣以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蔣以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兒子及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表弟。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以民先生於(i)由其配偶擁有的2,753,149股股份；及(ii)可認購3,21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蔣以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Gillman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委任上述董事後，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